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紧急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规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及规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618.2398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808.34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619.2468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2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808.3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一	互联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31,031.90	14,808.34
	子项目 1	每克拉美珠宝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50,803.15	14,808.34
	子项目 2	对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 资项目	50,000.00	0
	子项目 3	对深圳市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增资项目	30,228.75	0
项目二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51,031.90	34,808.3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互联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31,031.90	13,320.00
1	每克拉美珠宝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50,803.15	13,320.00
2	对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项目	50,000.00	0
3	对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30,228.75	0
合 计		131,031.90	13,320.00

注：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